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1854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載有「……日前再接獲貴單位寄來之裁處書，因本公司真覺有冤枉之處所以再寄此信呈請之……」並附有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18543 號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

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……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場所）經營房屋仲介業務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派員於 107 年 4 月 2 日 15 時 22 分許至系爭場所稽查，發

面現系爭場所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，為全

禁菸場所，惟訴願人未於系爭場所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乃當場製作稽查紀錄表並拍照取證，並以 107 年 4 月 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36747301 號及 107 年 7 月 18 日北市衛健字第

10760559491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

107 年 8 月 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1854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令自裁

處書達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

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未於訴願書蓋用公司印章及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，而僅蓋用合約專用章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7 年 8 月 21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76091033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

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7 年 8 月 23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

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建宏
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